

#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09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以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,000 万元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（债权人）申请借款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其中贷款 13,000 万元；贸易融资及非融资类保函额度 7,000 万元）；借款期限一年，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8 月 17 日